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  
**建築用花崗岩礦**  
**採礦權競得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肇慶潤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21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1,500,000港元）的代價競得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網上掛牌公開出讓的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建築用花崗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17年，礦區面積約1.1736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157,476,300立方米（相等於約425,000,000噸），規劃年產能約11,00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30,000,000噸）。此外，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相關部門依法繳納相關費用。綜上，就採礦權競得事項，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000港元）。

由於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礦權競得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肇慶潤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競得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網上掛牌公開出讓的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建築用花崗岩礦採礦權，詳情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2) 訂約方

- (i) 肇慶市自然資源局；及
- (ii) 肇慶潤信。

### (3) 採礦權

肇慶潤信通過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網上掛牌公開出讓程序競買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建築用花崗岩礦採礦權，出讓年限為17年，礦區面積約1.1736平方公里，資源儲量約157,476,300立方米（相等於約425,000,000噸），規劃年產能約11,00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30,000,000噸）。本次網上掛牌的詳細資料和具體要求，可參考肇慶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採礦權網上掛牌出讓公告（肇公易土告字[2020]32號）（網址：[http://zrzyj.zhaoqin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2156470.html](http://zrzyj.zhaoqin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2156470.html)）。

### (4) 法律文件簽訂

肇慶潤信須在網上掛牌出讓活動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進行資格審查並簽訂掛牌成交確認書，其後30日內須與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

### (5) 採礦權代價

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3,21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1,500,000港元），為肇慶潤信提交的最高競買報價以及採礦權掛牌成交價格。

採礦權代價分兩期繳納，第一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後7個工作日內繳納，肇慶潤信在網上掛牌出讓活動開始前已繳納的競買履約保證金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05,000,000港元）可抵充部份第一期繳納；第二期為剩餘採礦權代價，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前繳納。

根據由封開縣自然資源局委托的四川山河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採礦權評估報告（川山評報字(2020)F34號），按折現現金流量法，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建築用花崗岩礦山採礦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32,297,100元（相等於約3,602,141,665港元）。

經審閱上述評估報告，董事認為該報告由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具有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質的社會中介機構編製，並透過採納中國政府及相關專業機構頒佈之適用準則報告。於評估採礦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了上述評估報告外，肇慶市自然資源局訂立的採礦權掛牌起始價、今年廣東省內類似建築用花崗岩礦採礦權競拍結果、現行廣東省內骨料成品市場價格等因素亦經綜合考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礦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相關費用**

此外，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相關部門依法繳納礦山用地及用林費用，礦業權佔用費、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土地復墾費，以及環境、林業、應急、水利等部門規定的相關收費、保證金、基金等相關費用。

## **(7) 代價總值**

綜上，就採礦權競得事項，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000港元），將以金融機構及股東的計息貸款撥付。

## 各訂約方的資料

### **肇慶政府及肇慶當地政府**

肇慶政府是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行政管理機關，肇慶當地政府包括肇慶政府轄下所有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肇慶市自然資源局**

肇慶市自然資源局是肇慶政府的正處級工作部門，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濕地、水等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和所有國土空間用途管制職責，負責自然資源的調查監測評價、統一確權登記、資產有償使用、合理開發利用等工作。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 **肇慶潤信**

肇慶潤信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肇慶交投益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肇慶潤信 65%及 35% 股權權益。肇慶潤信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材、砂石骨料生產和銷售，礦山開採、非金屬礦開採，礦山開採技術、裝備技術及生產工藝的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由於肇慶政府、肇慶當地政府、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採礦權競得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立足華南，積極把握產業鏈延伸的機會，充分發揮水泥、混凝土、骨料、新材料與裝配式建築的協同優勢，推進產業一體化發展，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於廣東省封開縣大排礦區建築用花崗岩礦建設骨料項目，利用物流及協同優勢，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奠定行業地位基礎，推進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礦權競得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肇慶潤信應向肇慶當地政府繳納款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採礦權競得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封開縣」	指	肇慶市封開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掛牌成交確認書」	指	肇慶潤信擬簽訂之掛牌成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競得採礦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採礦權出讓合同」	指	有關肇慶市自然資源局擬出讓採礦權予肇慶潤信而簽訂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內「採礦權競得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肇慶」或「肇慶市」	指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
「肇慶政府」	指	肇慶市人民政府；
「肇慶當地政府」	指	肇慶政府轄下當地政府機關，連同彼等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肇慶潤信」	指	肇慶潤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